

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发〔2020〕1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试行)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当坚持多主体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为做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学院根据《绍兴文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绍学院发〔2015〕218号）、《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工作管理办法》（绍学院教〔2014〕35号）文件规定，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规范教学管理，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教师考核晋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提供基本依据，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对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对象为本学年在聘在岗的本院专任教师和兼职、外聘教师。“引进人员”引进当年度和助讲培养对象，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享受产假、学术假和外出进修、挂职锻炼等教师可不参加学年综合评价。

（二）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包括所有全日制开课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包括实习和毕业环节。

三、评价内容

课程教学各环节，包括教案、课件、授课计划、上课、作业、考试、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等的执行情况、“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教学效果等。

四、评价办法与实施

（一）组织机构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教务处统一指导下，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成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教研室主任、专业主任、院教学督导组组长和教研科科长。其中教研科科长任评价领导小组秘书。

（二）评价指标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三个指标。其中学生评价在综合测评成绩中占 70%，同行评价占 10%，督导评价占 20%。

表 1 不同评价指标的评价内容及其所占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学生评价	课堂教学 45 分钟及课程实践环节	0.7
同行评价	承担教学任务情况，相互听课评分，参加本教研室活动等情况，其他与教研室相关的活动参与情况等	0.1
督导评价	教师备课与上课质量，作业与辅导情况，出卷与阅卷质量，授课计划执行情况，教学纪律遵守情况，相关教学文件（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试卷等）的上交情况，学院教研活动和各级教学比赛参加情况，教改项目申报情况，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情况、“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学校教学督导反馈情况等	0.2

（三）评价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 = 学生评价分 × 70% + 同行评价分 × 10% + 校院督导评价分 × 20%（其中教师首次承担课程的成绩原则上不计入评价成绩）

1. 学生评价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在每学期第 12 周—16 周进行。学生评教成绩以《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工作管理办法》（绍学院教〔2014〕35 号）为依据。评价结果以 70 分计。

①基本数据：教师在各任课学院的学生网上评价成绩及该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基本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②教师在各任课学院的评价成绩=本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任课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教师网上评教成绩

③学生评价分=∑教师在各任课学院的评价成绩/任课学院总数

2. 同行评价

以基础、史纲、原理和概论四个教研室分组进行评价，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评价活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并有一定级差。各教研室自行制定评价办法，并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

3. 督导评价

由学院督导组根据教师备课与上课质量，作业与辅导情况，出卷与阅卷质量，授课计划执行情况，教学纪律遵守情况，相关教学文件（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试卷等）的上交情况，学院教研活动和各级教学比赛参加情况，教改项目申报情况，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情况、“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学校教学督导反馈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如果以下教学工作在检查中被肯定或发现问题，酌情进行加减分。

序号	内容	扣分	加分
1	教学文件（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试卷等）缺项或迟交	0.5分/次·项	
2	试卷评阅中出现分数统计错算、漏算	0.5分/份	
3	期末试卷《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教学持续改进分析表》未按规范要求完成	1分/班	
4	规定要参加的各类教学活动无故未参加	0.5分/次	
5	教学工作被学校、学院通报表扬或批评	1分/次	1分/次
6	“课程思政”开展情况被学校、学院通报表扬或批评	1分/次	1分/次
7	申报各级各类教改项目		0.5分/项
8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		0.5分/次
其他未包含情况由学院督导组根据当年教学情况实际确定加减分项，并提交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讨论后执行			

学院督导组是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常务督导。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应对本学院所开课程随堂听课 8 节以上，并在 2 年内对所有院内外教师听课实现全覆盖。各督导组成员每次听课时，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评分，作为校院督导评价重要依据。

（四）评价过程

1. 教研科负责输入本学期任课教师的上课情况，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发动工作；每学期第 12 周一16 周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收集基本数据，核算学生评价分。

2. 各教研室主任和院督导组组长负责同行评价和校院督导评价的实施，并在 16 周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汇总表交教研科。

3. 教研科负责核算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向被评价教师本人反馈评价结果，并在院内进行公示。一学年中只有一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按当学期成绩计算排名。

5. 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8 周前对本学院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按每位教师两学期的平均总评成绩并按 20%、40%、30%、10%（Z4+Z5）的比例作出 Z1、Z2、Z3、Z4、Z5 定级。在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等情况者，当学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为 Z5。

6.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8 周，学院将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连同评价实施方案报教务处，未参加综合测评的教师及原因以备注形式加以说明。

7. 教师有权对评价结论提出申诉意见。教师申诉由学院分工会受理并调查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经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讨论，作出相应决定。

五、结论使用

（一）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是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每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范畴。具体使用按《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2020 修订稿）》执行。

（二）**年终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为 A 的，原则上其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序应在学院被考核教师的前 3/5。**

（三）对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为优秀（Z1）的教师，当年晋升高一级职称、评优评奖时可优先评定或推荐。

（四）在教师职称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 Z5 的教师，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教师晋升职称评聘。

（五）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后 10%（即综合测评为 Z4、Z5）者列

为重点考核对象，加大听课、评课、教学诊断等帮扶力度，并对其提出在职提高、在校跟听其他教师上课或外出进修等要求，以提高教学能力。

（六）“学评教”后 10%的职员岗教师，至少暂停开课资格一学年，重新开课前提开课教研室对其教学能力进行测评认定。对连续三学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后 10%的专任教师，必须停课一年安排教学进修培训，以提高教学能力；对于确实不适合继续任教的，将上报学校做转岗处理。

（七）各教研室必须针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情况，组织开展以教学反思为主题的教研活动，研讨、解决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六、本办法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教研科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9 月 30 日